

## “進入娛樂場法”諮詢總結報告公佈

---

2018-03-29

來源：博彩監察協調局

為持續完善本澳的負責任博彩工作，讓澳門博彩業繼續向健康及可持續的方向發展，在聽取社會意見後，澳門特區政府建議修訂《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》（第 10/2012 號法律），並已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6 日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

在諮詢期內，共有 101 個團體及個人提出了意見，當中 37 個團體及 64 個個人合共提出了 286 條寶貴意見（團體佔 146 條，個人則佔 140 條）。收集意見的渠道比例為公眾諮詢會(28%)，專業諮詢會(29%)，電郵(20%)，信函(4%)，電話(3%)，澳門論壇(10%)，澳門講場(5%)及親臨(1%)。出席各場諮詢會的人士包括：市民、博彩從業員、博彩企業代表、博彩中介人代表、社工、學者、社服機構代表、社團代表以及受到賭博失調影響的家屬等。

博彩監察協調局感謝社會各界人士踴躍參與是次修訂《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》的諮詢工作，並提供了大量寶貴意見。經整理及綜合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後，博監局編撰了修訂《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》諮詢總結報告，並已上載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<http://portal.gov.mo/web/guest/welcomepage> 及博監局網頁 [www.dicj.gov.mo](http://www.dicj.gov.mo)。

- 完 -